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55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金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113年度交簡字第39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5775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考其修正理由略謂：「三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爰增訂本條第三項，作為第二項之例外規定，以資適用。」可見該條第3項為第2項關於有關係部分之例外規定，亦即尊重當事人在訴訟進行之處分權，僅於其設定上訴攻防之範圍予以審理，而於上訴審改採罪、刑分離審判原則。故上訴人之上訴範圍，如已經上訴審曉諭釐清其上訴之範圍，係僅就刑之量定部分提起上訴，則其上訴效

01 力自不及於第一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此乃屬固有之上訴覆
02 審制之例外規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340號判決意
03 旨參照）。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所指之「刑」，係
04 指法院基於應報、威嚇、教育、矯治與教化等刑罰目的，就
05 被告犯罪所科處之主刑及從刑而言。因此法院對被告之犯罪
06 具體科刑時，關於有無刑罰加重、減輕或免除等影響法定刑
07 度區間之處斷刑事由，以及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暨其他
08 影響量刑之因素，均係法院對被告犯罪予以科刑時所應調
09 查、辯論及審酌之事項與範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
10 489號判決要旨參照）；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
11 定，上開條文亦準用於對簡易判決提起上訴之情形。

12 (二)上訴人即檢察官（下稱檢察官）提起上訴，依檢察官上訴書
13 及於本院審理時陳述上訴範圍，均已表明係就原審判決量刑
14 過輕而提起上訴（參見本院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55號卷宗第
15 9至10、42頁），足徵其上訴意旨明示僅就原判決所宣告之
16 「刑」部分提起上訴，而未對原判決認定犯罪事實、罪名部
17 分聲明不服。依前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
18 有無違法或不當進行審查。至於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認定，
19 既與刑之判斷尚屬可分，亦非屬檢察官明示上訴範圍，即非
20 屬本院審理範圍。從而，本院自應以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
21 為前提，據以衡量檢察官針對「刑」部分不服之上訴理由是
22 否可採，合先敘明。

23 二、本案據以審查原判決量刑有無違法不當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
24 實及其罪名：

25 (一)原判決認定犯罪事實：吳金於民國112年8月22日上午10時
26 許，駕駛車牌號碼 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臺中市清水
27 區高美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同日上午10時52分許，行經
28 臺中市○○區○○路000○○號前，本應注意在設有禁止超車
29 標線之路段不得超車，且應注意兩車併行之間隔，隨時採取
30 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有日間自然光線，鋪裝
31 柏油之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

01 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上情，在該劃有禁止超車線之路段
02 將小貨車駛入對向車道，超越前方由許鄭甚所騎乘之車牌號
03 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小貨車右後側遂與機車左側發
04 生擦撞，致許鄭甚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左側第4、5、6、7肋
05 骨閉鎖性骨折、左側肩胛骨骨折、左側鎖骨閉鎖性骨折、腦
06 震盪、左側腕部挫傷、左側無名指挫傷、左側膝部擦傷、左
07 側創傷性血胸等傷害。

08 (二)原判決認定罪名：被告吳金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
09 過失傷害罪。

10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係以：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許鄭甚達成和解
11 並彌補損失，或向告訴人表示歉意之舉，難謂被告犯後態度
12 良好，且參以告訴人受有前述傷勢嚴重、被告就本案車禍應
13 負主要過失責任等情，原審判決量刑顯然過輕，爰依法提起
14 上訴，請將原判決關於刑度部分撤銷，另改判量處較重刑度
15 等語。

16 四、本院駁回上訴理由：

17 (一)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18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
19 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要旨參
20 照）。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
21 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
22 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
23 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要旨參照）。按量刑之輕
24 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於量刑
25 時，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26 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
27 違法（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660號判決要旨參照）。又
28 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事項，倘其所量之刑並
29 未逾越法定刑之範圍（即所謂外部界限），復無違反比例或
30 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即所謂內部界限）者，自不得任意指
31 為違法（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307號判決要旨參

01 照)。

02 (二)原判決審酌被告參與道路交通，自應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以維
03 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因其駕車疏失肇致交通事故，
04 致告訴人受有傷害，所為應予非難，兼衡酌被告於本案車禍
05 事故應負主要過失責任，告訴人因車禍所受傷勢非輕，被告
06 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本案經本院移付調解，因雙方對調解
07 金額各有堅持，尚有落差，因此無法成立調解，有本院調解
08 事件報告書在卷可參，尚難認被告無調解賠償之意，且雙方
09 此部分尚可透過民事紛爭解決途徑處理，暨被告於原審審理
10 時自陳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參見本院113年度
11 交易字第625號卷宗第2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
12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已具體
13 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並未逾越法律規定範圍，亦
14 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違，實無輕重失衡或偏執一端
15 之情形。

16 (三)至被告迄今雖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惟此涉及
17 被告之償債能力及方式，無法為告訴人所接受，則告訴人仍
18 可經由民事訴訟及執行程序，以加速實現債權；另原審已審
19 酌前述被告過失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量刑妥
20 適，故無再加重被告刑期之必要。

21 (四)綜上所述，原判決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審酌時，已就被告
22 與告訴人就和解金額間有落差而迄未成立調解情況、被告過
23 失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等情予以評價，並就量刑刑度詳為
24 審酌並敘明理由，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
25 權限，且無輕重失衡之情形。是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有量刑
26 過輕之不當，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3項、第373條、第3
28 68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何建寬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子凡提起上訴，檢察官
30 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
02 法官 陳培維
03 法官 蔡至峰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不得上訴。

06 書記官 梁文婷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8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